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3-030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景德镇航胜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景德镇航胜航空机械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景德镇航胜航空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航胜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于2023年4月24日签署了《关于景德镇航胜航空机械有限公司4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通过支付现金对价方式按照景德镇航胜100%股权6.12亿元的估值收购景德镇航胜4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0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权转让），并购款项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前，景德镇航胜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景德镇航胜100%的股权，景德镇航胜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下属企业，因此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实现存在对客户的重大依赖。目前国内军品生产实行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制度，终端客户均具有较强的粘性和稳定性，也是军工行业的主要特性之一。由于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对于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及交付时间、交付进度都有较高的要求。若未来标的公司因产品质量、产能等原因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其寻求替代的供应商，则标的公司的核心客户将会流失，这将会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宏观环境变化风险

军工领域作为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长期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国防军工投入与世界先进国家有一定差距，目前我国军工领域处于补偿式发展阶段。若未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军费支出，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军品名称、型号、规格及类别，军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涉军供应商和客户名称及重大军品合同，经国防科工局批准，上述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公司对部分豁免披露的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景德镇航胜航空机械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景德镇航胜及其现有少数股东邹海峰、郭东华于2023年4月2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通过支付现金对价方式按照景德镇航胜100%股权6.12亿元的估值收购景德镇航胜4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00亿元，并购款项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前，景德镇航胜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景德镇航胜100%的股权，景德镇航胜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在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 《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签署方

1、邹海峰

身份证号：360203*****75

邹海峰目前持有标的公司26.29%的股权，为标的公司的董事长。

2、郭东华

身份证号：360202*****10

郭东华目前持有标的公司22.71%的股权，为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邹海峰与公司共同出资投资了共青城航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航鑫），邹海峰为共青城航鑫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公司占共青城航鑫40.00%的出资比例，邹海峰占共青城航鑫17%的出资比例。

除前述关系外，邹海峰和郭东华，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核实，邹海峰和郭东华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支付现金对价方式按照景德镇航胜100%股权6.12亿元的估值收购景德镇航胜4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00亿元，并购款项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前，景德镇航胜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景德镇航胜100%的股权，景德镇航胜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针对本次交易，景德镇航胜现有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景德镇航胜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东华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6MA38MEY47P

成立日期：2019年6月6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直航路3号-3

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五金件、紧固件、工装模具、复合材料制造、销售；大型结构（精锻件）加工、销售；提供劳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661.80	51.00%	货币
邹海峰	1,887.51	26.29%	货币
郭东华	1630.69	22.71%	货币
合计	7,180.00	1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18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180.00	100.00%	—

4、标的公司技术、产品及业务情况介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航空航天铸件产品生产及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多家主机厂。在铸件产品生产方面，标的公司拥有金属性铸造、低压铸造、砂型铸造、熔模铸造、3D打印等多种铸造方法及铸造生产线；在零部件加工方面，标的公司拥有高精度数控加工生产线和普

通机械加工生产线，其中包括五轴龙门铣、三轴数控铣床、数控车床、中走丝、带锯、立锯、三坐标检测等设备。

5、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86.79
负债总额	2,725.01
应收账款总额	986.1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净资产	11,661.78
营业收入	8,494.92
营业利润	4,978.05
净利润	4,24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40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3]31118号《审计报告》。

6、经查询，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情况

标的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景德镇航胜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也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师）对标的

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于2023年4月24日出具了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0754号《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景德镇航胜航空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景德镇航胜航空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师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1,661.78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5,709.47 万元，增值额为 54,047.69 万元，增值率为 463.46%。

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充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以景德镇航胜100%股权6.12亿元的估值收购景德镇航胜4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00亿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邹海峰

乙方2：郭东华

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或交易对方。

丙方（标的公司）：景德镇航胜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最终作价为人民币 3.00 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圆整）。

2、各方同意，自丙方办理将标的股权登记与甲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50%部分，即人民币 1.50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圆整）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应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剩余的 50%部分，即人民币 1.50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圆整）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三）股权交割

1、乙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当日（如果该日为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晚近的工作日）进行标的股权的交割，丙方应当注销乙方的出资证明书，向甲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的修改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2、丙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五日内（如果该日为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晚近的工作日）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甲方于丙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当日成为标的股权的持有人，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3、为了确保顺利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各方应尽快协助丙方办理将标的股权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四）标的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

1、各方同意，下述先决条件的完成是本次交易交割之前提：

1.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本次交易。

1.2 丙方已依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批准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过渡期

1、甲、乙双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股权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十日内，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间标的股权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认标的股权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股权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乙方应向甲方补偿标的股权减少的净资产或在甲方应支付的剩余 50%股权转让对价中进行相应扣除。

3、乙方承诺：过渡期内对标的股权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在过渡期内，除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1) 在标的股权上设定任何质押、担保、留置或其他方式的第三者权益；

(2) 作出任何同意分配目标公司利润的决议，或以任何形式分配目标公司的利润；

(3) 将其持有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同意目标公司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4) 进行任何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六) 违约事项和赔偿

1、除《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 标的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外，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或者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不符合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则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均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分清各自的违约责任。

2、除《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 标的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外，《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声明、保证和承诺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招致的任何合理索赔、损失、费用或其它责任作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七)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股权转让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

2、凡因《股权转让协议》引起的或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与《股权转让协议》之成立、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股权转让协议》或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其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人组成仲裁庭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设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协议的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六、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涉及人员安置、人事变动等情况。
-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经营场所的变更。
- 3、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会丧失独立性，将继续在人员、财产、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
-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德镇航胜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股权转让的必要性

随着中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国内锻铸产业在全球的发展速度迅猛，市场容量巨大。精密航空锻铸件向大型化、整体化、功能化方向发展，小核心大协作仍将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广联航空专注于航空航天军工配套制造领域，以航空工装业务为基础，利用突出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不断纵向、横向拓展产品种类。经过此次收购，公司借助标的的航空航天铸件产品生产和高端零部件制造优势，将进一步实现跨地域、跨领域的业务拓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在人才、市场、制造、研发、资本等方面加强优势互补，提升协同效应，进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八、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通过支付现金对价方式收购景德镇航胜航空机械有限公司49%的股权相关事宜有利于丰富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资源互补，提升市场竞争。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支付现金对价方式收购标的公司49%的股权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完成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事宜后，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49%的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业绩，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耕于航空、航天复合材料结构类产品领域十余载，以具有突出技术优势的航空复合材料工装为基础，积极开拓航空、航天复合材料结构类产品业务，已实现了航空航天高端工艺装备研发、航空航天零部件生产、航空器航天器机体结构制造协同化发展的全产业链布局。

零部件业务目前已经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构成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提升各类军用飞机、民用飞机、无人机、航天器等航空航天铸件产品生产和高端零部件制造优势，发挥协同效应，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给公司带来持续竞争优势。

十、备查文件

- 1、《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景德镇航胜航空机械有限公司4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